

線西鄉公所 公告

主旨：公告線西鄉公所辦理「農產推廣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」，請線西鄉農會自公告日起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1、法規依據：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
- 2、補助項目：辦理農產推廣相關活動
- 3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
- 4、資格條件：本鄉農會
- 5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
- 6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無
- 7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台幣 2 萬元整
- 8、身分關係揭露說明：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公所網頁。
- 9、相關檔案：
 - (1)身分關係聲明書及事前揭露表
 - (2)補助法令依據：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
 - (3)接受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-空白表、執行成果報告-空白表